

潍坊市关于山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十七批)

(上接11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93	X3WF20240807006	来信	安丘市雄鹰纤维有限公司,位于安丘市凌河街道,该企业每天不定期通过墙西地下暗管,违法偷排未经处理的污水至汶河,该企业环评报告书造假,要求查处。	潍坊市安丘市	水	8月8日,安丘市政府组织凌河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查,安丘市雄鹰纤维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羧甲基纤维素(以下简称CMC)。“年产5000吨CMC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工艺为碱化→醚化→提纯→烘干→烘干→粉碎→混合→检验→包装→成品,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循环冷却水,来源于碱化、醚化、烘干、烘干阶段。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整个生产过程无其他废水产生。现场检查时,公司处于生产状态,循环冷却系统正常运行,为生产时酒精稀释环节更好地用水,该公司于8月3日在厂区西墙中间位置地下铺设白色塑料硬管自来水进水管。目前该管道正处于施工阶段。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其他非法排污口。 2.投诉人反映的“该企业环评报告书造假”问题,经核查,该公司年产5000吨CMC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09年通过环评审批,批复文号为潍环审字(2009)191号;于2010年1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核查,现场与环评批复一致。	不属实	凌河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规范冷却水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责令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94	X3WF20240807007	来信	高新区金马路与桐荫街西北角有一家酒香居饭店,饭店外墙全部用灯带做了装饰,灯光亮度很强,通宵不灭。	潍坊市高新区	其他	8月8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区工程监管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清池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潍坊高新区酒香居饭店,位于金马路与桐荫街交叉口西50米路西,饭店外墙灯带夜间不关闭,灯管很亮,对周边居民休息存在影响。	属实	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中队已要求被投诉单位晚22点后关闭外墙灯带,后续会加强对被投诉店铺的巡查,如未按规定时间关闭督促店主立刻关闭。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95	X3WF20240807008	来信	寿光市纪台镇宋家村:1.宋家村新建小区生活污水直排弥河问题,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常年不开,直接从处理设备点埋暗管,向东排至南北向排涝暗渠,经北边弥河泵站直排弥河;2.宋家村北废品收购站,水泥商混硬化耕地,并大量存放污染废物,还在收购站西南角安装废旧泡沫板熔炼设备,夜间熔炼泡沫,异味严重。	潍坊市寿光市	水	8月8日,寿光市政府组织纪台镇政府、寿光市商务局、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寿光市纪台镇宋家村日设计处理能力30吨生活污水处理站于2019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处理工艺为生物处理+MBR膜。该站向西距弥河河坝道路716米。经核查,宋家村污水站设备一直处于通电运转状态,出水较为清澈,未见明显异味。该站自投运以来一直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营。2023年5月,为降低污水处理站运行成本,该站更改为拉运模式处理,后为响应上级对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号召,宋家村继续利用现有污水处理站对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初步处理,并与山东捷大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托管运营合同,不存在“污水处理设施常年不开”问题。初步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雨水管道流入村强排站蓄水池,后用于浇灌弥河沿岸绿化观光带,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存在污水排入弥河问题。 2.反映的“废品收购站”实为忠飞废品收购站,距离宋家村379米,自2020年建成并经营,占地1998平方米,承包宋家村村集体用地,属于耕地和一般农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经核查,废品站现场主要是以金属及纸箱为主,不存在存放污染废物问题;未发现熔炼设备,站内西南角为泡沫包装箱存放处,周围以铁皮围挡包围,定期有人上门收购泡沫包装箱,不存在私自熔炼问题。8月9日,纪台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收购点现场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责令其30日内拆除建筑物和构筑物,将土地退还村集体并恢复耕种。	部分属实	纪台镇政府将持续关注废品收购站破坏耕地、私自建设收购站的违法问题,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宋家村污水处理站不定期督导检查,强化管理监督,保证设备24小时运转,对发现的问题坚决处理,坚决杜绝污水直排等现象。	严禁污水直排现象发生,严守耕地红线,坚决杜绝任何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各类污染生态环境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96	X3WF20240807009	来信	青州市云门山街道王家庄村村民韩某亮,多年来长期收容社会车辆往村北荒沟里倾倒装修垃圾、生活垃圾、固废垃圾、各种白色垃圾等有害垃圾,污染严重。	潍坊市青州市	固废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WF20240730006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8月8日,青州市政府组织云门山街办、青州市园林绿化和环卫中心、青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倾倒垃圾位置位于青州市云门山街道王家村北(土地庙北约100米处),面积约663平方米,为王家村集体所有,目前由村民韩某亮承包。 2.该地块原为一处荒坑,现状地类为林地,2001年起韩某亮与王家村委签订承包合同,在此种植庄稼,后因下雨导致地块被冲毁无法耕种。2024年7月初,韩某亮开始收纳建筑垃圾垫坑。根据青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初步调查,韩某亮共收纳建筑垃圾约160立方米。现场未发现倾倒生活垃圾问题。	属实	1.云门山街办已联系第三方公司对建筑垃圾填埋情况进行勘测评估,下一步将根据勘测评估结果制定整改方案。 2.青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当事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3.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当事人破坏林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严防倾倒建筑垃圾。	未办结	无	
97	X3WF20240807010	来信	高新区清池街办王油一村旧址西北角有个大渣土堆,这些渣土堆主要是聚福四方小区的开槽土。	潍坊市高新区	固废	8月8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清池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聚福四方小区位于东方路志远路交叉口大东北角。在施工过程中小区挖槽土存放在王家油坊一合作社旧址用于回填,不属于固体废物。聚福四方建成后,未被回填的剩余土壤一直堆积在此,被野草、树木等植被覆盖。	属实	清池街办加强巡查,杜绝出现扬尘污染、固废污染的情况。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98	X3WF20240807011	来信	潍城区于河街道庙埠村村民在村后有几家铁粉调和厂,噪声生产,噪音污染,卸车时扬尘污染。	潍坊市潍城区	噪声	8月8日,潍城区政府组织于河街办、市生态环境局潍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铁粉调和厂经营院落有两处,分别为村民陈某之院落和村民秦某波院落。陈某之院落注册为潍城区八方通达金属材料经销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02MACCH52N7E,经营范围:保温材料销售等。现场检查时未进行生产,未发现生产设备,院内场地已硬化,院内堆放铁砂及废铁颗粒五处,其中四处使用篷布遮盖,无其他抑尘降噪措施。秦某波院落位于陈某之院落东50米处,无营业执照。现场检查时未进行生产,未发现生产设备,据调查,该场地于4月份完成硬化,近期未存放铁粉。	属实	于河街办、市生态环境局潍城分局责令八方通达金属材料经销处不得在露天堆放、调和铁砂、铁粉,现有铁砂、铁粉清运至砖体车间内存放;完善抑尘降噪措施,目前抑尘降噪措施已通过验收,要求秦某波在取得营业执照前,不得从事铁粉经营活动;在上述两处院落附近安装监控设施,做好日常巡查工作,确保整改到位。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99	X3WF20240807012	来信	昌邑市柳疃镇柳疃工业园区:昌邑市康康森油脂有限公司,地表污水池进行蒸发处理,产生臭味,污染严重;潍坊永祥恒生油脂有限公司通过地下水池渗透的方法,在原料入场时流出的血水和油脂外运时导致地面污染严重,臭气熏天。	潍坊市昌邑市	水	8月8日,昌邑市政府组织柳疃镇政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昌邑市康康森油脂有限公司和潍坊永祥恒生油脂有限公司位于昌邑市柳疃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分别建有18000t/a食用动物油项目和年产8000吨饲料油,8000吨面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均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上述两家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潍坊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柳疃工业园污水厂。现场检查时,昌邑市康康森油脂有限公司正在生产,废水及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地表污水池进行蒸发处理”的问题,但发现污水池密封不严,存在异味污染。潍坊永祥恒生油脂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主体采用水泥预制防渗处理,未发现“通过地下水池渗透”的问题,但在原料入场和油脂外运过程中存在血水油污等滴漏的情况,导致地面油污积存产生异味。	部分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责成昌邑市康康森油脂有限公司对污水池进行进一步密闭,防止废气无组织排放,预计十日内完成;潍坊永祥恒生油脂有限公司对道路进行清理,并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和道路清洁,避免因车辆滴漏造成异味污染。	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环节及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100	X3WF20240807013	来信	昌邑市柳疃镇柳疃工业园区潍坊奥海饲料有限公司:未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利用厂区西侧晒盐排雨水的盐池子进行渗透的方法进行排污;厂区内南侧地面运输车辆滴落的血水质积聚及原料包装袋挤压出的血水及腐肉积聚在地坑内,散发出难闻的恶臭,污染环境。	潍坊市昌邑市	水	8月8日,昌邑市政府组织柳疃镇政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潍坊奥海饲料有限公司位于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柳疃工业园,建有年产2万吨动物饲料用肉粉及油脂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潍坊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柳疃工业园污水厂。该公司西侧为盐田,目前正常进行晒盐,未发现该公司通过盐田渗排污水的现象。投诉人反映的“地坑”实为污水收集池,采用水泥预制防渗处理,该公司在原料拉运过程中,存在血水等滴漏汇集池内的现象,存在异味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责成潍坊奥海饲料有限公司对污水收集池内废水进行清理,防止臭味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和道路清洁,避免因车辆滴漏造成异味污染。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责成潍坊奥海饲料有限公司对污水收集池内废水进行清理,防止臭味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和道路清洁,避免因车辆滴漏造成异味污染。	已办结	无	
101	X3WF20240807014	来信	奎文区南苑办事处武家洞头院,山东高速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高速公路施工过程中,将建筑垃圾就地填埋至农田。	潍坊市奎文区	固废	8月8日,奎文区政府组织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奎文分局、廿里堡街办、武家洞头院合作社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反映的绕城高速公路实际为荣潍高速与潍日高速连接段,途径奎文区廿里堡街道武家洞头院耕地。工作人员沿高速公路高架桥及周边区域进行全面巡查,未发现有建筑垃圾填埋痕迹。	部分属实	奎文区政府将继续组织属地街道及社区对反映的区域进行深入巡查,发现建筑垃圾立即清理。	继续加强该区域巡查,发现建筑垃圾立即清理。	已办结	无	
102	X3WF20240807015	来信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房古村村民反映,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在村东边建厂以来,至今已7年,该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处理相关业务。该公司的污水处理池距离举报人大棚不足5米,造成大棚内的农作物死亡;大棚东边100米处堆放大量垃圾,异味严重,噪音严重,影响正常生活;未按规定进行环境监测。	潍坊市青州市	固废	8月8日,青州市政府组织青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房古村马氏路西300米,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改建焚烧发电。生产工艺为密闭式垃圾运输车-卸料-垃圾贮坑-进料-焚烧-冷渣-输送-渣坑。废气、废水排放口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该企业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北侧,距离最近的蔬菜大棚约100米,污水调节池、厌氧池、中沉池均进行了密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燃烧处理后排放。目前该企业渣场已用塑料薄膜、防尘网进行覆盖;填埋场已于2019年10月不再接收生活垃圾,临时进行封场,现垃圾场的西北侧留有作业面用于运输陈腐垃圾,现场有一定异味,车辆运输过程有一定噪声。 3.查阅该企业自行检测报告,该企业地下水、废水、有组织(有组织)废气、固废、噪声、环境空气、土壤等项目均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检测频次开展了自行监测,并每月按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7月26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飞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对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的日常环境监管,要求其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103	X3WF20240807016	来信	昌乐县乔官镇潍坊润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该镇岳泉村1号,无任何环评手续。	潍坊市昌乐县	其他	8月8日,昌乐县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乔官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潍坊润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乔官镇岳泉村1号。该公司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于2023年4月21日已通过环评审批(乐环审表字(2023)26号)。目前该厂处于空置状态,现场无生产设备、原料、产品,无生产痕迹。	不属实	乔官镇政府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做好沟通解释。	加强巡查、检查。	已办结	无	
104	X3WF20240807017	来信	潍坊市存在不法人员盗采矿产资源,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一、桃林镇,北黄山、南黄山、团山子,鼎盛苗木樱花基地东南方向,老洼村东北方向水库附近,理务关北岭,本富苹果种植农场西南1000米,三官庙村东北方向山岭。二、林家村镇:韩信沟石坑、马山后村西南岭,洼子村路口东、鲁山沟的鲁山,交警八中队后的整片地。三、黄华镇:1.小李子园村。2.吉山店子青墩村,黄沟村要求查处。	潍坊市诸城市	生态	8月8日到8月9日,诸城市政府组织桃林镇政府、林家村镇政府、皇华镇政府、诸城市公安局、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桃林镇北黄山,2023年5月,张某银承包该水库后对该水库边坡进行清理扩容并护坡,清理出部分石渣,堆放在现场。2023年6月,违法当事人张某银未经批准擅自外运石渣。 2.桃林镇南黄山,2023年2月,违法当事人张某合未经批准,擅自在该场所采挖石渣外运。 3.桃林镇理务关北岭,2023年4月,违法当事人臧某未经批准,擅自在该场所采挖石渣外运。 4.桃林镇本富苹果种植农场西南1000米,2023年3月,违法当事人梁某未经批准,擅自在该场所采挖石渣外运。 5.林家村镇韩信沟石坑,2023年10月,违法当事人张某兵未经批准,擅自在该场所采挖石渣外运。 6.林家村镇洼子村路口东,2023年10月,违法当事人管某辉未经批准,擅自在该场所采挖石渣。 7.林家村镇交警八中队后的整片地,2023年8月,违法当事人管某在对该地块进行平整时,擅自将部分采挖出的土渣外运。 8.皇华镇小李子园村,2023年12月,违法当事人魏某华未经批准,擅自在该场所内采挖白土外运。 9.皇华镇黄沟村,2023年2月,违法当事人张某辉未经批准,擅自在该场所内采挖白土外运。 10.桃林镇鼎盛苗木樱花基地东南方向,2024年1月,违法当事人辛某伟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该场所采挖石渣外运。 11.桃林镇老洼村东北方向水库附近,2024年7月,违法当事人张某付未经批准,擅自在该场所采挖石渣。 上述违法行为,诸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均已依法处置到位。 12.皇华镇吉山店子青墩村,2023年11月,违法当事人郭某波未经批准,擅自在该场所内采挖白土外运。2023年12月6日,诸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向郭某波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没款50000元。案件执行过程中,郭某波提出其并非唯一违法当事人,目前诸城市公安局和诸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在对该案件进行进一步调查。 13.桃林镇团子山,位于桃林镇张家小庄村东南,开城路以南,现场有土坡修整痕迹,未发现非法开采断面。 14.桃林镇三官庙村东北方向山岭,该场所堆放有修建环山路时清理出的废弃石渣,因原堆放位置较高,边坡较陡,易发生滑坡,2023年,桃林镇组织对该堆放场进行了削坡清理,未发生非法开采行为。 15.林家村镇马山后村西南岭,2023年6月,该地块承办人高某军在该场所内平整土地,刚开始动工被诸城市公安局和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巡查发现并及时制止,未发生非法开采外运行为。 16.林家村镇鲁山沟的鲁山,2023年3月,该地块承办人贾某森对该处原有荒沟进行清理蓄水,清理出部分土渣用于筑坡和平整土地,未发现非法开采行为。	属实	诸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涉及12起无证开采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并已执行完毕;加强对涉及场所的后续监管,防止非法开采问题再次发生。	诸城市公安局、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诸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联合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